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威翰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威翰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嗣因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聲請人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著有規定。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故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同此見解）。且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1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02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03  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  
04  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見消債條例第  
05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

0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07  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消  
08  債清字第18號清算程序事件進行清算；然因債務人之財產不  
09  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消債  
10  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繼經本院以  
11  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以112年度  
12  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  
13  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債務人  
14  聲請本件免責，依前開說明，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  
16  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7  四、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清算前2  
18  年薪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50,485元，而聲請清算前2年  
19  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計454,704元，尚  
20  餘395,781元，即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  
21  總額。而依附表所示，債務人繼續清償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  
22  133條所定數額即327,293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並均達其  
23  應受分配比例，並有債務人所提本院聲免卷第21-24頁存款  
24  憑條在卷可憑。則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25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2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自得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  
27  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免責，亦可認定。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  
29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30  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債務  
31  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消債法庭 法官 沈培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良璋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之總額	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應受分配額(395,781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之金額	聲請人主張本次還款金額	聲請人合計還款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624元	0.000000000	18,874元	3,264元	15,646元	18,910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810元	0.000000000	25,210元	4,360元	20,894元	25,254元
3	台灣	11,87	0.0000	266,698元	46,128	221,007	267,135

	金聯 資產 管理 股份 有限 公司	8,518 元	00000		元	元	元
4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996,81 2元	0.0000 00000	22,376元	3,871元	18,532 元	22,403 元
5	新加 坡商 艾星 國際 有限 公司 台灣 分公 司	249,80 1元	0.0000 00000	5,609元	970元	4,658元	5,628元
6	萬榮 行銷 股份 有限 公司	781,24 3元	0.0000 00000	17,541元	3,034元	14,531 元	17,565 元
7	遠東 國際 商業 銀行	488,62 0元	0.0000 00000	10,971元	1,897元	9,086元	10,983 元

(續上頁)

01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68, 222元	0.0000 0000	28,474元	4,925元	23,583 元	28,508 元
9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7 元	0.0000 000000 0	31元	6元	33元	39元
	總 計	17,62 8,057 元	100%	395,781元	68,455 元	327,970 元	396,425 元